**中小学教师系列中高级职称评审材料要求**

一、《职称评审材料（一）》种类及要求

1．相应学段教师资格证已验证的复印件，并且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合格（特殊情况除外）（1 份）。

2．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已验证的复印件（各 1 份）。

3．任现专业技术职称的《资格证书》、《聘任（劳动）合同》或《聘任书》已验证的复印件（各 1 份）。

4．近五年（2015—2019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原件或已验证的复印件（每年 1 份）。

5．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工作经历的佐证材料（幼儿园教师提供送教下乡、送培到县等对口支援工作佐证材料；教研和校外教育机构人员提供在相应的基层单位或学校工作经历佐证材料；特殊教育学校不作要求）。

6．资历、学历破格者，提供符合破格条件的相关材料。

7．证明其属于留学回国、军转、党政机关调入企事业单位的相关材料。

8．任现职以来反映其受处分的处分决定复印件、现实表现和结论有关材料（各1 份）。

9．身份证已验证的复印件（1 份）。

10．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职称评审材料（二）》种类及要求

1．《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见表 4，一式 2份，A4 纸张双面打印）。“参评学科（专业）”按“湖南职称与专家管理系统”中的分支专业名称规范填报。

2．《个人述职评议情况表》（1 份）。

3．个人述职报告（1 份）。

4．外语、计算机水平材料。

5．继续教育材料。

6．任现职以来近五年内一个学年的政治、业务工作笔记。

7．任现职以来获得的综合性荣誉等已验证的复印件。

8．任现职以来育人工作业绩、成果，其中获奖的应同时提供已验证的获奖证书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9．《教育教学工作考核表》（见表 5）。

10．教学反思（1 份）。总结本人任现职以来教学实践的得失，对教学实践中所秉持的教学理念（价值、目标、策略）以及教学体验（成功体验及失败体验）进行回顾、分析和审视，2000 字左右。

11．任现职以来一学年的原始课表（教研室、校外教育机构人员提交一个年度指导学校课改、教师培训和参与学校教学改革指导等业务工作计划；幼儿园教师提供一个学年《活动安排表》）。

12．任现职以来近五年为中小学校学生讲授与申报参评学科一致的一个学（期）年的完整原始教案（教研室、校外教育机构人员提交一个年度指导学校课改、教师培训和参与学校教学改革指导方案，或提交近五年内一个学年的本人所上公开课、示范课、研讨课的全部原始教案与听课、评课记录；幼儿园教师提交与一个学年原始教案相对应的《班级幼儿成长档案》一套）。

13．任现职以来近五年内一个学年的听课、评课记录。

14．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业绩、成果，其中获奖的应同时提供已验证的获奖证书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15．任现职以来学术水平、科研能力方面（如经验总结、论文、著作与科研项目、课题、专利、技术创新等）的“代表性成果”材料。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有代表性的论文和著作（含论著、教材、新课程开发等），教师合计不超过 5 篇（部），教科研训人员合计不超过 8 篇（部），均须提供原件；任现职以来完成有代表性的课题（含立项报告、研究成果和结题报告等）不超过 2 项。

论文要求：教师系列职称评审论文是指在国家或省新闻出版部门正式批准的有国际国内统一标准刊号ISSN、CN 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的学术（含教研教改）论文。发表论文应严格遵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35 号）规定。

下述文章和资料不能作为申报高级职称的参评论文。

①发表在增刊上(包括有条码)的论文。

②发表在论文集上(含有书号)的论文。

③只发了用稿通知或已印清样但未正式发表的论文。

④新闻报道、译文、文献综述、史志、科普文章、科技新闻、病历、 考试大纲、教学大纲、教学体会、复习资料、习题集(库)等。

⑤工作研讨资料、工作动态、讲座、文件汇编等资料性质的材料， 以及只用于本系统、本单位指导工作、交流信息的“内部资料”。

⑥各级学会所属的二级学会及内设部门组织的论文竞赛等活动中的 获奖论文，各级校外教育机构内设部门组织的论文竞赛等活动中的获奖论文。

16．任现职以来示范引领方面的证明材料。包括：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教学教研教改的佐证材料（如学校或单位备案文件，师徒合同等）、服务基层材料等。

17．《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参评人员情况公示表》 （用 A3 纸打印）。

18．《申报参评人员论文、专著、科研课题等材料的真实性查询证明》 （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对论文区别对待，如有提供此类材料，则须进行真实性查询）。

19．参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三、材料整理及要求

**（一）材料填写及整理的基本要求**

1．贴写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等，应使用 70g 以上 A4 白纸作底。

2．填写工整，不得任意涂改。报送的材料真实、完整、一致，不得漏项。

3．审查核实手续完备，需加盖印章的栏目必须加盖印章。

4．复印材料须由所在单位人事（职改）部门或送审单位审核，审核人须签名并加盖“原件已核”印章及人事部门或送审单位印章。

5． 将已验证的个人述职报告、评审表、教育教学工作考核表、公示表和真实性查询证明分别扫描生成.pdf 文件，每个 pdf 文件的分辨率控制在 100—300dpi，每个 pdf 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0MB。按“个人述职报告—姓名”、“评审表—姓名”、“教育教学工作考核表—姓名”等命名有关文件，由各学校（单位）统一汇总按申报类别报送至省教育厅职改办。

6．职称评审材料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盖章）、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

7．送审材料由本人或送审单位自留底稿。

**（二）材料整理及装订**

送审材料要严格分类整理、装订成册。

1．不需装订的材料

(1) 《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一式 2 份）。

(2) 政治、业务工作笔记原件。

(3) 《教育教学工作考核表》（1 份）。

(4) 听课、评课记录原件。

(5) 有关反映学术水平、科研能力方面的材料原件。

(6) 原始教案、指导方案、班级幼儿成长档案等。

(7) 《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参评人员情况公示表》。

(8) 不适宜装订成册的材料。

2．装订成册的材料

除上述不需装订的材料外，申报参评人员所在单位应按 “职称评审材料（一）”和“职称评审材料（二）”二类，制作 “×××同志申报×××职称评审材料（一）”和“×××同志申报×××职称评审材料（二）”目录、封面，并按上述规定的排列顺序装订成册。

**（三）材料袋标识及规格要求**

1．所有送审材料应装入送审材料袋内。材料袋的正面写明申报参评人员姓名、所在（送审）单位、申报参评何系列、何职称及何学科专业（其中申报参评艺术、外国语言文学学科的须注明到专业），并列出评审目录。

材料袋的底端封口处应醒目地标明申报参评人员姓名及所在（送审）单位。

2．送审材料最多不超过 3 袋，材料袋使用牛皮纸纸质袋，为防止材料袋在转移中破损，不可使用塑料袋和档案盒作为材料袋。

3．美术、艺术设计等艺术类专业申报参评人员提交的作品应采取特 别保护措施。